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3]29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十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实施规划要求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3-G096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东侧	13411	商业商务	1.5≤总容积率≤1.9 其中0.9≤地上≤1.3, 地下≤0.6	≤40%	—	40	1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建筑高度不大于18米。须在地块中部设置东西贯通、南北宽度不小于30米的绿化开敞空间，并向公众开放使用。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
2013-G097	槐荫区德州路南侧、腊山河东侧	8673	商业商务	1.5≤总容积率≤1.9 其中0.9≤地上≤1.3, 地下≤0.6	≤40%	—	40	1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建筑高度不大于18米。须在地块中部设置东西贯通、南北宽度不小于30米的绿化开敞空间，并向公众开放使用。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
2013-G098	槐荫区横支2号路南侧、腊山河东路西侧	18568	商业商务	1.7≤总容积率≤2.2 其中1.0≤地上≤1.5, 地下≤0.7	≤45%	—	40	25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建筑高度不大于18米。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
2013-G099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东路西侧	65959	居住	2.6≤总容积率≤3.2 其中1.6≤地上≤2.2, 地下≤1.0	≤24%	≥35%	70	9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0	槐荫区德州路南侧、腊山河东路西侧	29687	居住	2.6≤总容积率≤3.2 其中1.6≤地上≤2.2, 地下≤1.0	≤24%	≥35%	70	4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1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东路东侧	97910	居住	3.6≤总容积率≤4.4 其中2.2≤地上≤3.0, 地下≤1.4	≤20%	≥35%	70	17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2	槐荫区德州路南侧、腊山河东路东侧	42245	居住	3.6≤总容积率≤4.4 其中2.2≤地上≤3.0, 地下≤1.4	≤20%	≥35%	70	7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3	槐荫区青岛路南侧、东营路西侧	28420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4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4	槐荫区青岛路南侧、东营路东侧	60033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8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5	槐荫区青岛路南侧、潍坊路东侧	29999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4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公厕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6	槐荫区青岛路南侧、滨州路西侧	39267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5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7	槐荫区兴福寺路北侧、东营路西侧	17377	居住	2.7≤总容积率≤3.5 其中1.6≤地上≤2.4, 地下≤1.1	≤18%	≥35%	70	2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08	槐荫区兴福寺路北侧、东营路东侧	75912	居住	2.7≤总容积率≤3.5 其中1.6≤地上≤2.4, 地下≤1.1	≤18%	≥35%	70	10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在地块南侧设置东西贯通、南北宽度为30米的开敞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2013-G109	槐荫区兴福寺路北侧、滨州路西侧	51779	居住	2.7≤总容积率≤3.5 其中1.6≤地上≤2.4, 地下≤1.1	≤18%	≥35%	70	6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须在地块南侧设置东西贯通、南北宽度为30米的开敞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2013-G110	槐荫区兴福寺路南侧、淄博路东侧	50561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8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需在用地东南侧设置不少于0.4公顷的公共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2013-G111	槐荫区兴福寺路南侧、东营路西侧	43367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6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公厕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3-G112	槐荫区兴福寺路南侧、东营路东侧	54130	居住	3.5≤总容积率≤4.1 其中2.2≤地上≤2.8, 地下≤1.3	≤18%	≥35%	70	8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需在用地东南侧设置不少于0.4公顷的公共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2013-G113	槐荫区威海路北侧、淄博路东侧	50195	商业商务	4.8≤总容积率≤6.3 其中3.0≤地上≤4.5, 地下≤1.8	≤35%	—	40	8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0.6个停车位。规划建筑高度120米左右。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
2013-G114	槐荫区威海路北侧、东营路东侧	49835	商业商务	4.8≤总容积率≤6.3 其中3.0≤地上≤4.5, 地下≤1.8	≤35%	—	40	8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0.6个停车位。规划建筑高度120米左右。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市土地招拍挂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2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G0514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2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来源证明、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3年9月24

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挂牌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时至2013年9月26日14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G0514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严雷 刘芳 0531-66605201

保证金银行：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

(或)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376090100100013856